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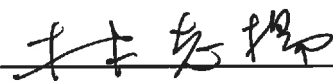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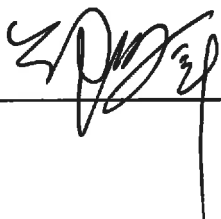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_____

林志扬:  _____

郑学军: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